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稳健发展的需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等活动中可能存在内外部风险进行有效掌控，并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中总结出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参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387,371.74 元，核销坏账 10,199,179.52 元。

九、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诺夫、江曙晖、刘晓军

2017年2月24日